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開考通告 —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7 年 1 月 3 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消費者委員會編制內第四級別第一職階一等技術輔導員一缺。

1. 種類、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為本會編制內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是次開考之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和第十五條、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九條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條件的經由本會編制內的二等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之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以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四編製的履歷；
- d.)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e.) 有關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d.) 及 e.)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位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轄下行政財政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4. 職務內容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技術輔導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的 305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將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行政財政組報告板上。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特級技術員	李詠琪
正選委員：	首席翻譯員	蕭明明
	一等技術員	鄧智偉
候補委員：	首席高級技術員	歐永棠
	首席技術輔導員	簡祖培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